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振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9月4日召开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7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